臺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新小字第76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佳毅
被　　告　陳丁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變更請求金額為10,549元，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31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〇巷由南向北行駛，行駛至該巷與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〇巷〇弄之交岔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致撞上沿臺南市〇〇區〇

○街○○○巷○弄由東向西方向直行至該處路口欲右轉之訴外人蔡淑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共計13,510元（含鈑金工資1,500元、烤漆7,830元、零件4,18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因零件部分需扣除折舊，故僅向被告請求10,54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蔡淑美之駕駛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3,510元，經核其中含鈑金工資部分1,500元、烤漆部分7,830元、零件部分4,18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而系爭車輛為104年3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至108年5月31日發生系爭車禍時，使用約4年2個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1,27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80÷(5＋1)≒6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180－697)×1/5×(4＋2/12)≒2,9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80－2,903＝1,277】，連同前述鈑金工資部分1,500元、烤漆部分7,830元，總計為10,607元。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固有過失，惟訴外人蔡淑美在路口右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有可歸責之處。是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認被告及蔡淑美各應負擔30%、70%肇事責任為適當。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182元（計算式：10,607× 30%＝3,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30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七、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佩芬